



故乡的炊烟

陈先法

MENGYACONGSHU

I247.5
2829
3

BK 1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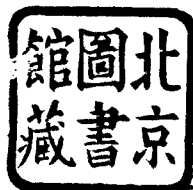
故乡的炊烟

陈 先 法 著



重 庆 出 版 社

一九八七年·重庆



B 208842

责任编辑：王从学

封面设计：李 筱

陈 先 法 著
故 乡 的 炊 烟

重庆出版社出版、发行（重庆长江二路205号）
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9 插页：4 字数：170千
1987年3月第一版 1987年3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印数：1—15,700

*

ISBN 7-5366-0260-X

1·49

书号：10114·279 定价：1.50元



作者近影

作者小传

陈先法，一九四九年十一月生于上海近郊的一个小镇，在那里度过了童年和少年时代。中学毕业后曾回乡参加农业劳动；现在上海文艺出版社担任编辑工作。他从小喜欢文学，爱读古今中外名著和理论书籍。近几年来陆续发表了一些中篇小说、短篇小说、散文、报告文学等。《故乡的炊烟》是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。

内 容 简 介

知识青年高志强，深受极左思想的影响，有着疯狂的热情，带头砍掉了几年辛苦培植的桔林。插队多年，历经坎坷，考上了江东师范学院。他和在医院工作的王红雁重归于好，准备毕业分配后留在城里，开始他们美满的小家庭生活。一次实习乘海船归来，高志强碰巧救了一个轻生跳海的姑娘杨丽华，杨从此振作起来，组织一批待业青年创办了青春民间工艺厂，产品远销国外。杨的事业的成功震动了高，高在分配去向产生了激烈的思想斗争，终于决定回到自己曾插队的江西去。

小说文笔流畅，熔历史现实为一炉，织爱情事业为经纬，谱写了一曲当代青年的青春之歌。

在这人生的旅途上，你伴着我，
我伴着你，让我们坚强地走下去。

——摘自《旅途之歌》

第一章

远接蓝天的崇山峻岭，象一片凝固的大海。在这群山中，有一座岭显得格外的突兀奇特，两首翘起，中间微凸，样子很象一只站在母鸡群中引颈长啼的雄鸡，人们称它为“雄鸡岭”。

太阳被巍巍的峰峦遮去了，雄鸡岭显得恬静、葱笼，飘散着一阵阵清新、微凉的空气。

忽然，一阵“啾啾啾、叭叭叭”的轰鸣声，撕破了山谷的幽静，一辆手扶拖拉机正沿着曲曲扭扭的山路爬上来。它大口大口地喷吐着浓浓的黑烟，轰鸣声惊飞了钻在草丛石板下觅食的两只山鸡子，震得草丛里的几朵淡紫色的野菊花纷纷抖落下来；一只松鼠，惊恐地扔下咬了一半的松子，沿着松枝迅速逃走了……

拖拉机的车斗里坐着一位二十来岁的姑娘。脸儿红朴朴的，弯弯细细的黑眉下，一对大而亮的眼睛，温顺、动人。她穿着一件红格子衬衫，坐在铺盖卷上，随着拖拉机的颠簸、震动，身子一会儿摆到这里，一会儿又摆到那里，可她的眼睛直直地凝视着远处的石崖、川道、岭坡。啊，雄鸡岭真美

啊，岭坡下，是一条沟，沟道里，是一户人家；玉溪河蜿蜒曲折，绕着岭脚潺潺而流，好象峰岭里飘出的一条白绸带。河畔，玉溪冈上有个大队，叫玉溪大队，就是姑娘所在的大队。此刻，她眼里闪着明亮、喜悦的光芒，耳边好象听到了玉溪河哗哗的水声，好象听到了村子里妇女们的逗笑声，孩子们的嬉闹声，鸡犬的吠鸣声；一侧耳，又好象听到了村东张家的孕妇喊肚子疼的声音，村西大爹腰疼的呻吟声，岭背的李家女儿喊出诊的焦急声……

姑娘姓王，名红雁，是玉溪大队的赤脚医生。她运气真好，要不是刚才在县城里碰到陈薇薇开的拖拉机，现在还不在于岭脚下坐“11”路？

她的父母亲都在上海的一家大医院里工作，父亲是外科医生，母亲是内科医生。她读小学时，每逢放假，母亲就带她到医院里去。她秉性娴静，总是安静地坐在爸爸、妈妈身边，注视着他们忙碌地工作。慢慢地，她也喜欢医学了。在读中学的时候，她已经有“课余小卫生员”的称号了。一九六九年，她来到江西山区插队落户。第一年盛夏，队里几个妇女喝了不干净的河水，患了肠胃炎，又泻又呕，两天一拖，人都瘦了一壳，按土方吃了些草药也不见效，上县医院又破费，真是眼巴巴地干着急。

红雁知道这事后，就拿出带来的肠炎药片，让这几个妇女分次吃下去。山区农民没见过这白色的小玩意，拿在粗糙的大手里，半信半疑。红雁笑了，笑得那样诚恳、认真，那样温柔。于是，她们放心了，把药片放进了嘴里，腮帮一动，



象嚼干豆似地嚼起来。红雁忙笑着摆摆手，端给她们一碗水，让她们喝口水，一仰脖子吞下去。

从前，山里人要是发烧了，就到邻舍家讨块姜，煮碗姜水喝下去，蒙着被子发发汗；要是泻肚子了，就到田埂上采两把齿苋熬熬汤吃下去……这次吃了西药疗效真灵，两天后，这几位妇女的病就好了。农民们都惊奇这圆圆小药片的神力，更惊奇红雁姑娘的医道，于是红雁名声外扬了。

不久，大队专门建造了一幢楼房，楼下是大队卫生所，红雁除了出诊就在这里替病人看病；楼上，是红雁的住房。

红雁尽管掌握了一定的医疗知识，可是，她还是丝毫不放过学习的机会。三个月前，当她拿到参加赤脚医生培训班的通知时，真是欣喜欲狂，临行前她在记事本上记下了病人的情况：老支书患有心脏病，应该多给他准备些药物；周家媳妇三个月后分娩，要让她注意几点……

忽然，拖拉机剧烈地一震。哎哟，好险，差一点摔下去。

“红雁……碰疼了吗？你留神点。”

“没事，没事！”红雁显得很轻松。

她眼睛一扑闪，发现搁在膝盖上、垫在胳膊下的手提包震落了，里面掉出两本书来，一本是《桔树栽培法》，另一本是《怎样种柑桔》。红雁急忙俯身拾起来，塞进提包里，脸上飞过一片淡淡的红晕，又偷觑了一眼薇薇，薇薇当然不会瞧见。

这两本书，是她在县城的新华书店里特意买的，要送给

桔林队的队长高志强，他也是上海知识青年，比红雁大两岁，当年是和红雁同坐一列火车来的。在这几年共同的山区生活和劳动中，红雁从心底里觉得他是个好人，她敬佩他，也爱慕他。玉溪冈背上的那几百亩桔林，就是老支书和他，在四年前，为了改变山区农村的贫穷面貌，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而提出来开辟的。去年第一年结果，就获得了丰收，大家不仅亲口尝到了甜蜜的桔子，而且还供应了县城的市场，又增加了收入，哪一家不是欢天喜地、象过年一样热闹呢！今年，桔子长势好，一定会获得更大的丰收，到那时候……这才叫做改变穷山区，建设新农村呵！他，真了不起……可是，红雁又觉得他身上有点使人骇怕的东西，而这东西又说不清楚。于是，有时候，一种莫名其妙的感情就会来扰乱她的心绪。

一个年轻漂亮的姑娘，一想到自己爱上了人，总是羞羞答答的，脸上会飞起红晕。特别是在薇薇面前，更觉得不能外露，为什么呢？因为，不知是真是假，听说薇薇也爱上了他。这时，红雁不禁又瞥了薇薇一眼，只见薇薇的衬衫全被汗水浸透了，紧紧地贴着皮肤，额头和腮帮上，黄豆大的汗珠还在滴滴嗒嗒滚下来，两鬓的几缕乱发也给汗水粘住了。

“薇薇，快停下来，太阳还没落山哩，时间还早，我们歇歇吧。”

“嗯，噢！太阳就要落山了，我们不要歇吧。”薇薇低声回答。

“不！”红雁用手扳住薇薇的肩膀，推了推，摇了摇，用带

点威胁性的口气说，“你要不停，我来拉离合器啦。”

薇薇拗不过红雁，拖拉机在靠近玉溪河的地方，喘了最后几口沉重的气后熄火了。深谷，又恢复了它的幽静，偶尔，传出几声山鸡子“咯咯”的叫声。

红雁腾地跳下拖拉机，双手在半空中划了个半圆，作个深呼吸，消除一下路途劳顿。

“薇薇，快下来吧。”

红雁叫着走到薇薇面前，却不禁大吃一惊。薇薇淌满汗水的脸煞白，平时两颗黑亮亮的眼珠变得暗淡而混浊，垂着两条细细的黝黑的胳膊，整个身子靠在座垫后板上，一动不动。“薇薇，你怎么啦？哪里不舒服？”红雁急忙上前摸摸薇薇的前额，又搭搭薇薇的脉搏。

薇薇撇了撇嘴勉强地无声笑笑，说：

“红雁，没啥，我觉得蛮好的。”

红雁心疼地看了一眼薇薇，连扶带拉，硬把薇薇从拖拉机上搀下来，让她坐在路边的一块石头上，然后取出自己的茶缸和毛巾，说：

“你等一等，啊？！”

说着，就奔下河滩把毛巾在河水里浸浸湿，然后又走到一条从山岭上流下来的泉水边，蹲下身子，轻轻地舀了一茶缸清凉的泉水，急忙奔回到薇薇身旁。

“薇薇，先擦擦汗，再喝点水。”

根据红雁的经验，薇薇是过分疲劳，太累了。薇薇捧着茶缸喝水时，那瘦削的双肩在微微颤抖。红雁马上把眼光移

开了，心里觉得一阵凄楚。薇薇刚来时，也是一个天真、活泼、脸庞清秀、健康丰满的姑娘，可是生活的书页翻过了几年之后……她的家庭出身不好，父亲解放前是个大资本家，有些人就歧视她，冷眼看她。她呢？话语渐渐少了，变得沉默了，光是干活！干活！好象干活是她生活的唯一内容了。

忽然，红雁想起了什么，忙去掏手提包，掏出几块饼干，递给薇薇，说：

“你吃吧。”

“不！我的酒饭团还没吃完哪！”薇薇平静地回答，她站起身，走近拖拉机，翻开座垫，从里面拿出一只花布袋，在袋里摸出一只酒饭团，对红雁笑笑，就大口地咬起来。

酒饭团，青色的酒饭团啊！使红雁想起了他们第一次在山岭上，发现有一种树上长着拳头那样大小的青色的野果子，叫酒饭团，剥了青皮，里面有一粒粒白色的小果，象饭粒，吃起来略带点酒味。知识青年们新奇地吃起来，刚塞进嘴里，就一个个喊起来：

“啊，象上海甜酒酿！”

“啊，象金奖白兰地！”

“啊，我醉了！”

“啊，我醉昏了！”

“哈哈！哈哈！……”整个山岭都飘荡着青年们纵情欢乐的笑声。

可现在，红雁见薇薇大口吃着酒饭团，立即明白她中午没吃饭，就跑上前去，一把抢下薇薇手里的酒饭团，扔进

了山谷。

薇薇一下子惊住了。

红雁也觉得自己太冒失了，忙和善地把饼干塞在薇薇手里，温存地说：

“你吃饼干吧！”

薇薇心里一阵激动。

“薇薇，你不要一个人闷干，要注意休息啊！我看你今天太累了。”

“红雁，你是知道的，象我这样出身不好的人，不好好干怎么行呢？我早下定了决心，要把自己彻底改造过来！”薇薇认真地一字一句说着。

红雁鼻子一酸，急忙仰起头，咬住了嘴唇；她捋了一下被山风吹乱的头发，乘机擦去了眼角抑止不住的泪珠，转身爬上拖拉机去了。

……

拖拉机在冈背的桔林边放慢了速度，红雁把铺盖留在拖拉机上，让薇薇替她带回去，自己腾地跳下来，朝冈上的桔林跑去。

她跑上一个高处，正好一阵山风吹来，几百亩的桔林泛起了层层碧绿的波涛，一颗颗小果子你挤我，我碰你，生气盎然。红雁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好象觉得小桔子由于碰撞而散发出来的清香更浓烈了。

桔林里有一个小水池。初春，池水是绿的，因为桔林是绿的；秋末，池水是橙红的，因为桔子成熟时是橙红的；白

天，池水是蓝的，因为天空是蓝的；傍晚，池水是火红的，因为燃烧的晚霞是火红的。在桔林里劳动时，姑娘们常在水池里洗脸、洗手。这时辰，红雁在水池里什么颜色也没看见，也不见任何人在水池边洗脸、洗手，却看见了池水里有几张脸，几张愁眉不展的脸。她急忙奔下高处，撩开一枝枝树枝，朝池边走去。

来到小水池边，红雁愣住了：张明祥、刘秀兰等不少桔林队的青年男女社员，一个个都垂头丧气，呆住在水池边，就象泥塑木雕似地一动不动。

“发生了什么事？”红雁忙问。

空气好象凝固了，没有一个人回答。

红雁看看这个，又瞧瞧那个，不解地问：

“你们到底怎么啦？为什么不说话啊？……”

“红雁姐，”秀兰猛地扑过来，抓住红雁的肩膀，哭丧着说：“他们、他们要砍桔林了！哇！……”说着头靠在红雁肩上失声哭起来，泪水好象是山缝里的涌泉。

红雁闹懵了：

“砍桔林？谁要砍桔林？”

张明祥瞪着眼，忿忿地说：

“老朱讲的。他今天在县里开会，听说这是上头的新精神。”老朱，叫朱元堂，是大队党支部副书记。

“上面的新精神？要砍桔林？”红雁怎么也弄不明白。

“他们说菜农不吃商品粮，叫我们果农也不要吃商品粮，真他娘的！”一个社员粗声骂起来。